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江苏昌?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凤亮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3 17:43:43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通中民三初字第0047号

原告江苏昌?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住所地如皋市如城镇福寿路。

法定代表人沙晓明, 江苏昌?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蔡若岚, 江苏南通知言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金凤亮, 男, 1962年10月3日生, 汉族, 江苏泰隆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职员, 住如皋市如城镇健康西村402幢204室。

委托代理人魏伯宝, 江苏中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江苏昌?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凤亮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, 原告江苏昌?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原告江苏昌?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,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江苏昌?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10元减半收取1755元及其他诉讼费200元, 由原告江苏昌?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沈 兵
代理审判员 刘 琰
代理审判员 马晓春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刘 燕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